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56號

抗　告　人　黃榮華

代　理　人　何孟樵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9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9項準用前兩項之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但書之事由」。又第151條第7、8、9項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

原則履行，為避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無論係依本條例所成立之協商或依前開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所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債務清理程序，故應限制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三)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6條第3款規定「更生之聲請，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應駁回之」。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抗告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漏未審酌抗告人於裁定作成前4日即已具狀補正之事實，誤認抗告人欠缺誠意；又未實質審酌抗告人配偶因重度身心障礙、雙眼失明、罹患大腸癌及中風後遺症所生鉅額醫療看護必要支出；復漏未計入抗告人每月3,800元房租之必要支出；徒以單一銀行就單一筆債權所

提之片面方案推認抗告人具清償能力，並未綜合衡量全部債務及未來可預見之客觀情狀。抗告人現實上確處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客觀狀態，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許抗告人更生之聲請等語。

三、經查：

(一)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嗣於114年4月16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台新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見調字卷第5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號調解卷全卷可參。

(二)抗告人稱目前任職於食品公司擔任作業員，每月薪資約4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33頁二、(一))，固據提出薪資袋為證據(見原審卷第43至50頁)。惟抗告人112年4月至114年9月薪資所得共1,391,545元(詳附表一所示)，故平均薪資應為46,384元(即1,391,545元÷30個月)；另抗告人自陳每月領有租屋補助5,2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9頁五、(一))，並提出華南銀行存摺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57頁)，是本院認抗告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51,584元(即薪資46,384元+租屋補助5,200元)，以為後續關於抗告人本件請求有無理由之論斷。

(三)關於抗告人支出：

1.抗告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20,280元為計(即16,900元×1.2倍＝20,280元)等語(見原審卷第34頁五、(一))，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又稱，其每月租金9,000元，扣除政府租屋補助5,200元後，每月仍須自行負擔3,800元，原裁定漏未計入抗告人每月3,800元之必要房租支出等語(見本院卷第19頁五、(一))，並提出租賃契約為證(見原審卷第85至88頁)，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1項「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三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食、衣

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抗告人既已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作為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據，已當然包括租屋支出。是以，抗告人指摘原裁定漏未計入其每月扣除政府租屋補助後，仍須負擔每月3,800元租屋支出，應屬無據。

2.抗告人固稱配偶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雙眼失明、102年間罹患大腸癌、108年間中風，且配偶長期需門診追蹤、處方藥物、復健治療、輔具及他人照護，每月實際醫療、看護及營養支出鉅額，遠逾一般人最低生活費20,28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四、(二))，並提出衛生署台北醫院診斷證明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區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為證(見原審卷第63至69頁)。然查，抗告人於原審主張配偶之扶養費稱「陳正治之每月扶養費用比照前述必要生活費用標準以20,280元計算，扣除二名子女陳佳儀、陳柏澔每人每月分擔3,000元」等語(見原審卷第34頁五、(二))，足見抗告人於原審係以每月20,280元計算配偶扶養費。復於抗告審主張因配偶長期需門診追蹤及他人照護，每月實際支出醫療、看護及營養支出鉅額等語(見本院卷第18頁上方)，惟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債務人所主張必要支出高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定數額(即20,280元)，須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而抗告人固主張有醫療、看護及營養支出，惟其未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如提款、轉帳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供本院審酌，抗告人上開主張難認有據。

3.從而，抗告人之配偶每月扶養費應以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20,280元為計，然因其配偶每月領有身

障補助5,437元及兩名子女每月各給付3千元扶養費，共6千元(見原審卷第34至35頁五、(二)；九、(二))，應從抗告人每月支出之扶養費中扣除，故配偶扶養費應為8,843元(即20,280元-身障補助5,437元-子女扶養費6,000元)。

4. 基上，抗告人每月必要支出共29,123元(即20,280元+8,843元)。

(四)依抗告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51,584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9,123元後，尚餘22,461元，據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見調字卷第29頁、第46頁、第53頁），抗告人積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共10,081,602元(詳附表二所示)，又最大債權銀行於調解時提出之還款方案：以債權本金2,478,813元分180期，利率0%月付13,771元之還款方案(見調字卷第53頁)，足見最大債權銀行已釋出相當誠意與抗告人調解，縱抗告人尚積欠民間債權人債務共561,250元(即387,840元+173,410元)，若以上開還款方案計算，每月須清償3,118元(即561,250元÷180個月)，均尚在抗告人目前之勞動能力得負擔之範圍。又抗告人現年54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調字卷第16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餘11年，然抗告人未提出其退休計畫，是本院無從逕認其屆退休年齡後即生履行上困難（又抗告人如屆退休年齡後發生勞動能力或收入下降致履行上有困難之情形，得持以再向法院聲請更生，附此敘明）。再審酌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調字卷第23頁；無股票，見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原審卷第52頁；華南銀行存摺影本餘額5,368元，原審卷第57頁），綜合判斷後，難認抗告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然難認抗告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自應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信樺

法　官　陳彥君

法　官　劉容妤

附表一：

薪資：112年4月至114年9月			
編號	日期	金額	證據頁碼
01	112年04月	45,949元	原審卷第43頁
02	112年05月	55,011元	
03	112年06月	42,385元	
04	112年07月	53,085元	
05	112年08月	47,741元	原審卷第44頁
06	112年09月	39,752元	
07	112年10月	42,115元	
08	112年11月	49,484元	
09	112年12月	41,243元	原審卷第45頁
10	113年01月	28,448元	
11	113年02月	23,790元	
12	113年03月	47,984元	
13	113年04月	43,353元	原審卷第46頁
14	113年05月	47,628元	
15	113年06月	45,157元	
16	113年07月	44,763元	
17	113年08月	61,930元	原審卷第47頁

18	113年09月	48,422元	
19	113年10月	47,242元	
20	113年11月	51,187元	
21	113年12月	52,390元	原審卷第48頁
22	114年01月	28,448元	
23	114年02月	47,005元	
24	114年03月	49,230元	
25	114年04月	51,568元	原審卷第49頁
26	114年05月	52,013元	
27	114年06月	49,298元	
28	114年07月	50,224元	
29	114年08月	52,209元	原審卷第50頁
30	114年09月	52,491元	
共計		1,391,545元	

附表二：

編號	債權人	金額	證據頁碼
1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87,840元	調字卷第29頁
2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3,410元	調字卷第46頁
3	全體金融機構	9,520,352元	調字卷第53頁
共計		10,081,602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葛其祐